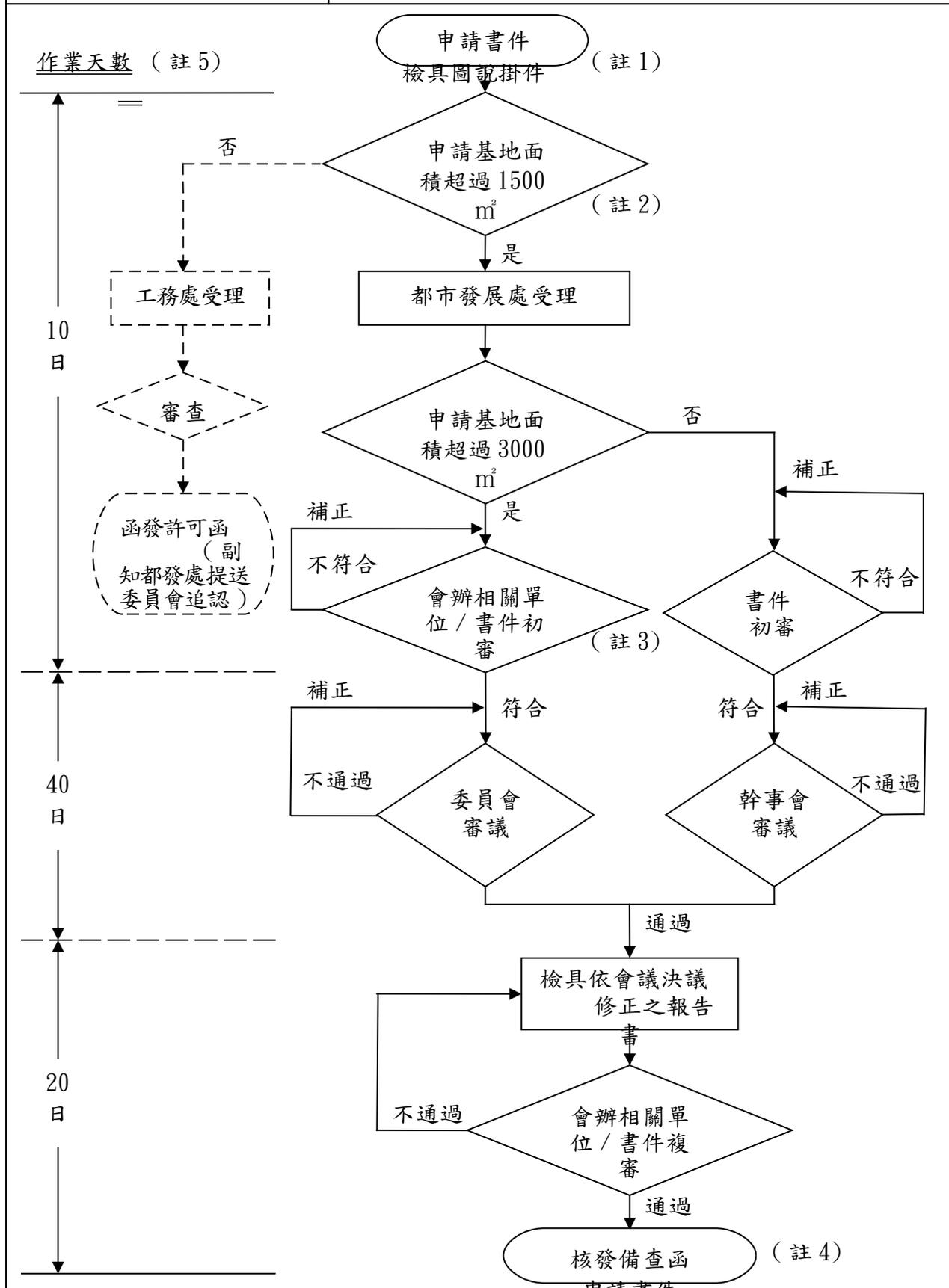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



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審議圖件製作及審議項目

1. 審議圖件(附件一)：

- (1)審議申請報告書內容：審議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建築計畫資料表(附件二)、建築計畫書及圖樣。
- (2)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 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 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
- (3)都市設計委託書：委託書及兩造簽章。
- (4)建築計畫資料表(附件二)。
- (5)建築計畫書及圖樣應包含：
 -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或現況地形圖為底圖標示，比例尺至少

少

1/5000，應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涵蓋800公尺半徑範圍。

- 基地現況與附近環境特徵指述及分析：
 - A. 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 a. 檢附基地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地籍套繪圖，比例尺至少1/2000。
 - b. 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包含公共設施名稱及位置表示)。
 - c. 基地及鄰近使用狀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說明。
 - B. 交通動線說明(包含人行、車行動線分析)：
 - a. 基地周邊道路動線關係。
 - b. 基地周邊道路情形。
-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 整體空間設計說明(彩色，圖說比例至少1/500，範圍包含與基地相鄰之道路或基地)：
 - A. 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彩色)：
 - a. 平面配置計畫(包含鋪面材質配置)。
 - b. 開放空間配置計畫。
 - c. 量體配置計畫(以簡單透視圖、草模型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建築物量體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 B.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彩色)：包含種類、規格及栽植位置。
 - C. 各樓層平面配置使用情形：
 - a. 各樓層空間使用情形及面積。
 - b.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 D. 建築物造型及色彩：
 - a. 建築物立面圖及色彩。
 - b. 建築物外牆材質、色彩說明。

- c.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等景觀分析圖說。
- E. 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
 - a. 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與配置情形。
 - b. 汽、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說明。
 - c. 基地內人行動線說明。
- F. 建築圖：比例尺至少1/200，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空間。
- G. 照明計畫。
- H. 建築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 (6) 相關法令規範檢討：
 - 應敘明適用要點(準則、原則)、都市計畫名稱及建築相關法令，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附件三)。
 - 非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準則、原則)及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基地，至少應就下列各項列表查核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指定留設退縮空間檢討、綠化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檢討及其他管制事項說明(如廣告物、斜屋頂、圍牆、.....)等項。
 - 應敘明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
- (7) 模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製作模型。

2. 審議項目：

- (1) 建築敷地計畫環境影響檢討。
- (2) 外部空間配置型態暨植栽綠化管制。
- (3) 建築物使用型態與附設空間規定。
- (4) 建築物配置、高度、量體、天際線、造型、色彩、風格及其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 (5) 建築容積之獎勵與限制之管制。
- (6) 停車空間、出入口、動線等交通影響評估事項檢討。
- (7)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 (8)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 (9) 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 (10)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 (11) 景觀計畫。
- (12) 照明計畫。
- (13) 歷史、古蹟保存及文化財產維護評估事項。
- (14) 都市防災及生活環境品質控制之探討。
- (15) 其他必要事項。

備註：

- (1) 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開發申請案規模大小彈性調整比例，以供審議判讀。
- (2) 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件

- 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
- (3)申請書圖以雙面A3尺寸編頁碼裝訂成冊，遇有大圖件者，該頁以摺疊成A3尺寸夾附其中。

註2：申請案件之受理單位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依基地規模及申請案件性質，略述如下：

基地規模	工務處受理	都市發展處受理	
		幹事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
未滿1500平方公尺者	√		
1500平方公尺至3000平方公尺者		√	
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			√
經工務處決議應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	
經幹事會決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

備註：1. 由工務處及幹事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者，應提報委員會追認。
 2.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依規需辦理者，在規劃設計階段，主辦單位聘請二位以上本會委員辦理審查者，得免提送本會審議。會議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報委員會追認。
 3. 由工務處受理之案件，申請人應檢具土管及都設準則查核表併建築執造文件辦理查核。

註3：本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處、交通處、觀光處及都市發展處。

註4：申請人自收受本府備查函翌日起6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查。

註5：上述作業天數未含申請單位修正時間。

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書件查核表

案名						收文日期					案件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收文字號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無者免填)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無者免填)					
			合格	不合格	頁次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頁次	備註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					四	相關法令 檢討查核	(一)應敘明適用要點(準則、原則)、都市計畫名稱及建築相關法令，並列表逐項審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相關規定查核表如附表三)						
		(二)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兩造簽章用印正本乙份)							(二)非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準則、原則)及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基地，至少應就下列各項列表查核檢討						
		(三)建築計畫資料表(附表二)							1.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						
		(四)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附表四，首次申請審議者免附)							2.指定留設退縮空間檢討						
		(五)書件查核表(附表一)							3.綠化規定檢討						
二	區位現況	(一)基地區位說明							4.建築物高度檢討						
		1.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或現況地形圖為底圖標示，比例尺至少1/5000，應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涵蓋800公尺半徑範圍)							5.其他管制事項說明(如廣告物、斜屋頂、圍牆、.....)						
		2.基地現況與附近環境特徵指述及分析							(三)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						
		(1)基地現況及週邊環境現況說明(檢附基地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地籍套繪圖，比例尺至少1/2000)							1.停車獎勵						
		(2)交通動線說明(包含人行、車行動線分析)							2.開放空間獎勵						
三	敷地計畫	(一)開發內容說明(設計目標、開發構想)							3.空地空屋管理獎勵						
		(二)整體空間設計說明(彩色，圖說比例至少1/500，範圍包含與基地相鄰之道路或基地)							4.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1.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彩色)							5.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2.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彩色)							五	視基地開發性質補充資料	(一)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證明文件				
		3.各樓層平面配置使用情形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計畫				
		4.建築物造型及色彩													
		5.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					六	其他需檢附資料							
		6.建築圖(比例尺至少1/200，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空間)													
		7.照明計畫													
8.建築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9.模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製作模型)															

註：本表由設計單位勾選。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設計建築師用印：_____

檔名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請勾選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B：幹事會審 <input type="checkbox"/> C：委員會審 <input type="checkbox"/> D：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E：變更設計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		(請依都市計畫書、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等規定註明)										
案名						基地地號						
土地使用及環境設計資料	基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	法定汽車停車位	輛	建築物色彩					
	基地面積		m ²	實設建蔽率	%	實設汽車停車位		輛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法定機車停車位		輛				
	工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實設容積率	%	實設機車停車位		輛				
	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住戶數	戶	法定裝卸停車位	輛	建築臨街面材質				
	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商業單元	單元	實設裝卸停車位	輛					
	其他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使用類型)		m ²	其他單元	單元	地下層樓板面積	m ²		臨街側植栽種類 法定綠覆率 實設綠覆率			
						地下開挖規模	%					
	各樓層使用概況	地下層					最大樓層數 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	層 M M	臨街側舖面材質			
		地面層與低層部										
標準層												
頂層部												
度獎勵適用獎勵類額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m ²	申請資料	申請人		電話				
			獎勵樓地板面積	m ² (%)		地址		傳真				
	增設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獎勵增加停車數量	輛		設計人		電話				
			獎勵樓地板面積	m ² (%)		地址		傳真				
	其他	(請填寫獎勵種類)	獎勵樓地板面積	m ² (%)								
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面積	m ² (%)									

填表人(設計單位)：_____ 蓋章處：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者，應檢具變更前後之建築計畫資料對照表。

附表三

「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
 (註：本查核表需依各申請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建築相關法令，列表逐項查核檢討，相關資料得由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下載)

案名										
使用分區		街廓編號		基地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說明		開發內容說明 (無者免填)		符合	備註(頁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建蔽率		法定建蔽率：		實設建蔽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容積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
		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實設總容積率：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退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管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設計管制範圍：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位數量與 停車空間設置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位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 1.2 倍設置；依前述規定計算所需設置之汽停車位，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位數：_____位		實設小汽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空間之設置因基地情況特殊者，如基地較小或無法開挖地下室提出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 法定汽車位數：_____位		實設小汽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空間	獎勵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不便者車位應以鄰近主要出入口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採集合住宅使用者，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機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車停車位需長 2 公尺以上，寬 1 公尺以上，其出入口車道需寬 1.2 公尺以上。		實設機車位數：_____位 實設機車位尺度：_____公尺(長*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二」公園用地之土地及建築物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申請之附屬事業使用，限於下列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申請之附屬事業使用。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宅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維護住宅區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本計畫住宅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業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維護工業區之正常發展，避免主要使用逐漸模糊，衝擊都市空間合理分布、分區使用機能及公共設施配置等都市計畫本意，並配合都市計畫審議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予以轉型之政策，本計畫乙種工業區不開放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設計準則 (新竹市市中心地區為新竹市之核心商業及歷史風貌發展區，為塑造良善公共開放空間、充實中心商業機能以及營造舊城區歷史風貌意象，特訂定本準則。)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理之，其中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建築執照或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經國路、東大路、自由路、光復路、民主路(經國路至三民公園路段)及仁義街等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經國路、中正路、北大路、仁愛街、仁義街、民族路、東門街、中華路、西大路、中山路、長安街、民富街、中正路及府後街所圍成之範圍，惟計畫道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臨北門街、中山路、東門街、中央路、東前街及南門街等歷史街道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為移出容積之接受基地並申請開發建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設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道兩側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規劃之沿主要幹道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應以面向計畫道路之前院為原則，以創造街道開放空間景觀連貫，並避免活動對居家生活之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及裝卸場之停車場及離街裝卸貨停車場之出入口或通道以不臨歷史街道二側設置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開放系統	開放空間設置原則	基地內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以公共利益角度為出發點，著重其開放性及可及性，並宜鄰接道路集中留設，且其配置宜與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相互串聯，以提昇開放空間之使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點所稱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通行或休憩之空間。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僅得供作人行使用，不得為汽車、機車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放空間及退縮建築空間管制規定	基地依規定退縮之空間，其地坪高度應與兩側基地及人行道齊平並連通，且與相鄰道路邊界處有 10-15 公分高差，並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之洩水坡度。連續性之鋪面，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齊平設置，並作防滑處理，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內留設之開放空間，僅得供作人行使用，不得為汽車、機車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鋪面、照明設施、街道傢俱及植栽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其沿街面退縮供公共人行步道，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 2.建築退縮供公共人行步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 3.本計畫區留設之人行步道、廣場式開放空間或其他公共開放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應為無障礙設計。 4.建築退縮範圍內供公共人行步道範圍內，除供設置行道樹、植栽、照明設施及街道傢俱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設施物及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留設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本計畫區內為塑造整體都市景觀及提供完整人行空間系統之生活環境，指定部分街廓基地應退縮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其形狀、位置如下規定： 1.本細部計畫區內 B1~B35 街廓基地留設 4 公尺無遮簷帶狀式開放空間，並於沿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公共人行步道。 2.基地面臨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路（經國路至三民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路(文化街至東大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仁義街(民族路至東大路段)，兩側各退縮 4 公尺作為無遮簷帶狀式公共空間。	街廓編號：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留設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為塑造本計畫區站前廣場景觀意象，於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7 <input type="checkbox"/> B11 等街廓內之角地位置應留設面積不小於 100 平方公尺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且長寬比不大於 2：1，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廣場中設置之景觀設施不得妨礙行人交通、活動及車道中駕駛者之視線。 2. 廣場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六勒克斯。 3.廣場中各種街道傢俱應考量行人需要設置，如盆栽、垃圾桶、座椅、照明設備、候車亭及路樁等。街道傢俱應加以整體設計，其材料、顏色、大小與整體街道景觀相調和。道路部分充分調和，鋪面的材質應注意防滑、耐壓、透水、易於管理維護等條件。 4. 廣場宜加入公共藝術形式整體規劃興闢。	實設廣場尺度：____公尺(長*寬) 實設廣場面積：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設照度__勒克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植栽設計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及依規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盡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50%以上。 基地內如有設置植栽槽及其他植床者，其高度應為 45 公分以下為原則。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分。	實設綠覆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設植栽槽高度：____公分 實設植床緣部高度：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植物生長之最小土層厚度規定如下：喬木 150 公分以上、灌木 60 公分以上、地被植物 30 公分以上	實設喬木土層厚度：_____公分 實設灌木土層厚度：_____公分 實設地被植物土層厚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留設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於沿道路境界線起算 1.5 公尺以內栽植喬木，喬木每株間距不得大於 8 公尺為原則。基地內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應栽植樹冠寬闊具有良好遮蔭效果之喬木。	實設喬木間距：_____公尺 實設行道樹穴寬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栽植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歷史街道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形塑新竹市舊城區歷史風貌意象，本計畫針對歷史街道沿線之建築基地，進行有關歷史建築及歷史街道之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原貌復原及修復之建築物形式、高度、立面色彩、立面材料、立面類型及立面水平視線等，應經「新竹市古蹟與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道兩側建築物 1.建築物造型、立面類型、材料、色彩及水平視線，應以能表現該歷史街道區域既有整體景觀為原則。 2.建築物正立面色彩應以磚紅色或石灰色色澤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3.建築材料應呈現具傳統材質感之外觀，以面磚、清水磚或類似面磚配合青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建築物規劃	鄰接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之低樓層，可依需要設計多樣顏色，活潑都市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基地面臨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路 <input type="checkbox"/> 東大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路(經國路至三民公園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仁義街(民族路至東大路段) 等計畫道路兩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街廓之鋪面應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及毗鄰基地平整。 2.沿主要幹道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應以面向計畫道路之前院為原則，以創造街道開放空間景觀連貫，並避免活動對居家生活之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強化計畫區內護城河及歷史街區之意象，指定於 <input type="checkbox"/> B20 <input type="checkbox"/> B29 <input type="checkbox"/> B35 <input type="checkbox"/> B48 <input type="checkbox"/> B72 街廓路口 <input type="checkbox"/> 東門圓環 設置夜間建築物投射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屋頂所附設之電視天線、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央空調及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構造物造型應予以美化，並不得面對公園、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設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大於 70%，牆基高度小於 45 公分，且圍牆總高度小於 1.5 公尺。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但高度應小於 1.5 公尺。	實設透空率： 實設牆基高度：_____公分 實設圍牆總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空間及裝卸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場及離街裝卸貨停車場之出入口或通道以不臨歷史街道二側設置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本計畫區基地開發應設置裝卸場者，其位置不應妨礙原有商業活動，對道路交通亦不能產生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街裝卸場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設置適當的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街裝卸場應設置足夠的安全隔離設施，並不得設置於退縮建築空間或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場應配合景觀整體規劃，並栽植予以美化及遮蔽，以達遮蔭之效果為原則。停車場鋪面材料應考量採用透水率佳之材料，並做好洩水坡度，以提供雨天良好之停車及行走之方便。	鋪面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4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但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	實設緩衝車道寬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			
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創造地區方向性及突顯都市軸線，本計畫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路 <input type="checkbox"/> 東大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路 等計畫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旁，應種植喬木、灌木等加以綠化，樹木種類之選擇，以高大的大型樹木為原則，以塑造主要交通幹道之林蔭大道意象。 2.沿計畫道路退縮空間之植栽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3.同一條道路應採相同之樹種，或以一種樹種為主要樹種，並夾雜少數其他植栽，以塑造道路之整體性與一致感。不同道路應採不同之樹種，可幫助外來人士路線之辨認，加強整體之方向感，並可避免植栽受某種特定病蟲害侵襲，而使得全區之植物集體罹病之問題。 4.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沿道路境界線起算二分之一深度以內範圍設置。 5.計畫道路植栽以原生性植物為優先，管理及環境維護較為容易。 6.計畫區照明設施之設計，以路燈為主體，配合街道造街及造景，採符合地區特色之路燈設計。 7.各種街道傢俱應考量行人需要設置，如盆栽、垃圾桶、座椅、照明設備、候車亭及路樁等。街道傢俱應加以整體設計，其材料、顏色、大小與整體街道景觀相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設距離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發獎勵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內申請容積獎勵時，應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應擬具都市設計圖說，說明有關開發效益對公共利益之具體貢獻。惟如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鼓勵要點」有關規定申請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ΔV2)及增設停車空間之獎勵容積(ΔV3)者，不在此限)				
獎勵項目及總和	合計獎勵係數： 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	實設合計獎勵係數： 實設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其獎勵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ΔV 1：環境品質提升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提供完整人行空間系統之生活環境，於本計畫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B1~B35街廓建築基地留設無遮簷帶狀人行開放空間，且退縮四公尺建築，並於沿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公共人行步道，其寬度至少三公公尺者，得增加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惟最多不得超過5%。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塑造本計畫區站前廣場景觀意象，於街廓編號為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7 <input type="checkbox"/> B11 等街廓內之角地位置，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小於 100 平方公尺，且長寬比不大於 2：1 者，得增加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惟最多不得超過 5%。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塑造本計畫區特色街區意象，依本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有關建築物色彩、造型、斜屋頂、植栽與街道傢俱設置、廣告物設置等項目之規定辦理者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對都市環境品質提升有具體貢獻者，得增加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惟最多不得超過 5%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ΔV 2：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開發得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規定辦理。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ΔV 3：增設停車空間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得依「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計，並增設停車空間。 建築基地須滿足 1 戶設置 1 汽車停車位，停車位數超過建築技術規則所設部分，始得申請增設停車空間之獎勵容積。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ΔV 4：保存歷史風貌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計畫區指定歷史街區內歷史建物維護及非歷史建築原貌重建，其建築物形式及高度、立面類型、色彩、材質及水平視線，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認定其施工品質良善而對保持歷史風貌有具體貢獻者，得酌予增加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惟最多不得超過 10%。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欄 (建築師或都市計畫技師)				

註：

1. 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開發獎勵要點，以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
2. 上開都市計畫書未規定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